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行授信及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并由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精美特材、贝克洛和科建装饰在上述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了《担保函》，为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大华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

交通银行、大华银行及光大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1、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1) 合同签署方：授信人为交通银行；授信申请人为豪美新材及子公司贝克洛、精美特材、科建装饰。

(2) 授信金额：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贝克洛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精美特材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61 亿元；科建装饰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3) 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2、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豪美新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1：精美特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2：贝克洛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 3：科建装饰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

(2) 保证金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精美特材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3320 万元；为贝克洛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为科建装饰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680 万元。

(3) 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 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担保函

(1) 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豪美新材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精美特材

债权人名称：大华银行

(2)) 保证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债务金额及利息。

(3) 担保范围：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维持担保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其他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实现信贷合同和/或担保函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间：自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三) 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

(1) 合同签署方：授信人为光大银行；授信申请人为豪美新材。

(2) 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3) 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381.08 万元，净资产为 31,355.8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919.24 万元，净利润为-2,250.2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296.92 万元，净资产为 11,061.6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7,488.62 万元，净利润为 6,721.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		

	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9,675.85 万元，净资产为 5,487.37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1,074.57 万元，净利润为 -902.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717.24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16,188.62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9,528.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7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的《担保函》；
- 4、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